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方道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調解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亦各規定甚明。另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
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，其起訴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未依法繳納聲請費。而本件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聲請人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1萬3,9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聲明第2項請求薪資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參佰陸拾萬元（計算式：60,000×12×5＝3,600,000），另聲明第3項請求租賃獎金部分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參佰玖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（計算式：3,600,000＋313,986＝3,913,98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